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刘国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10—2015.09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04—2018.09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09 至今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为建设工程提供安全评价、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前期技术咨询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 号楼 50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 43.54% 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国辰	
股份名称	智诚安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0,314,079 股, 占比 80.20%	直接持股 65,310,000 股, 占比 43.53%
		间接持股 55,004,079 股, 占比 36.6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951,579 股, 占比 42.6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2,500 股, 占比 37.5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8,544,079 股, 占比 79.03%	直接持股 63,540,000 股, 占比 42.36%
		间接持股 55,004,079 股, 占比 36.67%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181,579 股, 占比 41.4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2,500 股, 占比 37.5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p>2015年12月18日，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1,77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3.54%变为42.36%。</p>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刘国辰减持1,770,000股流通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国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_____
批准程序	_____
批准程序进展	_____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国辰

2018年12月3日